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鼎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宜平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被上訴人 金門縣港務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嘉興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冠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